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05月21日至2024年08月20日止。

第 76873050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2月20日

商 标

*Kaşimir*

申请 人 杭州艾尼文化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浦沿街道滨盛路3867号宝龙城4幢1901-1室

### 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9类：USB闪存盘；鼠标垫；尺（量器）；量具；数码相框；耳机；照相机；眼镜；移动电源（可充电电池）；冰箱贴（装饰磁铁）